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嘉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王政緯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39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應給付上訴人7,66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，備位上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王政緯應給付上訴人7,66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01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2 行」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
03 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04 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
05 明文，上訴人之先備位上訴聲明互相競合，是本件之上訴利
06 益為7,662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5,399元，限上訴人
07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
08 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
09 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施怡愷